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更正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更正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有權認購合共8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7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授出日期」)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077港元，為下列三者最高：(i) 0.01港元，即股份面值；(ii) 0.077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0.077港元，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89,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07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中，2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	所授購股權數目
吳文新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000,000份
吳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0份
李禮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份
吳丁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份
周浩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份
楊佩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份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吳慧儀女士為吳文新先生之女兒。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吳丁杰博士、周浩雲博士、李禮堂先生及楊佩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